

证券代码：873146

证券简称：鑫力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新二路 1 号丰众建科 3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季群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89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李文智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潘世杰、裴永美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和名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住所拟由“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工业新区B区”搬迁至“广东省信宜市玉都街道南玉大道北299号国资大厦11层”。为使公司注册名称与住所地址相匹配，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名称，由“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信宜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和名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7,89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和住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需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对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7,89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因合同到期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承担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。

经公司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一致，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8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0 日